《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》

政策解读

　　一、出台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4号）第八条规定：“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，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”，第九条规定：“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”，以及《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：“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”，为进一步规范契税征收管理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切实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，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将揭阳市契税纳税期限统一确定为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之前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契税纳税申报，契税纳税期限为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之前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公告明确了契税纳税期限，解决了契税实际征管中的问题，尽早实施有利于更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且可以避免纳税人因政策问题而延迟缴纳税款等问题。因此，根据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），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